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并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以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化医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化医集团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公司向化医集团投标金额两者之孰高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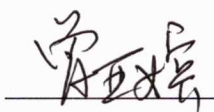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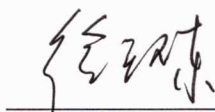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再次召开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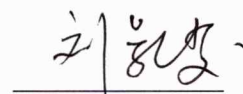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曾亚斌



徐汉东



刘颖斐

2020年8月7日